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通過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人民幣999,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於2023年7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國壽投資已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杭州游鵠和國壽置業(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浙江菜鳥、中宏保險和財信人壽(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國壽資本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國壽投資持有國壽資本的全部股權，而國壽資本持有國壽置業的全部股權，因而國壽投資、國壽資本及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人民幣999,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於2023年7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國壽投資已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杭州游鵠和國壽置業(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浙江菜鳥、中宏保險和財信人壽(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國壽資本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受託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委託人：本公司
- 受託人：國壽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的設立

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設立，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9,000,000元，將全部由本公司認繳。本公司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除用於支付股權投資計劃的相關費用外，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

期限

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為15年。若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屆滿時，合夥企業仍未退出所投資項目，則國壽投資有權根據合夥企業的實際退出情況相應延長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

管理費

國壽投資應基於其對股權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在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管理費率為每年0.1%；在合夥企業的第一個延長期(定義見下文)內，管理費率為每年0.05%；在合夥企業的第二個延長期內及之後，國壽投資將不再收取管理費。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管理費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包含在該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收益分配

國壽投資應在股權投資計劃收到合夥企業向其分配的收益並扣除股權投資計劃的稅費及費用後，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收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游鵠及國壽置業
- 有限合夥人：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浙江菜鳥、中宏保險及財信人壽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杭州游鵠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56%
國壽置業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56%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999,000,000元	55.500%
浙江菜鳥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59,000,000元	19.944%
中宏保險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31,000,000元	12.833%
財信人壽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09,000,000元	11.611%
合計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普通合夥人應提前至少十五個工作日共同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期限

除非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期限自合夥企業獲得營業執照之日起算，至普通合夥人宣佈的合夥企業的交割日(「**交割日**」)的第十個週年日為止(「**初始期限**」)。杭州游鵠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自主決定將合夥企業的期限延長，每次可延長兩年，總計不超過兩次(「**延長期**」)。此後，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以進一步延長。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六個週年日為止。投資期可在普通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延長。

管理

普通合夥人杭州游鵠及國壽置業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合夥企業應每年向杭州游鵠支付執行事務費，而該費用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在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內，年度執行事務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3%；在合夥企業的第一個延長期內，年度執行事務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15%；在合夥企業的第二個延長期內及之後，杭州游鵠不再收取執行事務費。國壽置業不收取執行事務費。

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國壽資本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在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內，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應承擔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其實繳出資額的0.6%；在合夥企業的第一個延長期內，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應承擔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其實繳出資額的0.3%；在合夥企業的第二個延長期內及之後，國壽資本不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均由普通合夥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可設投資顧問委員會，並由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及浙江菜鳥分別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事項提供合理化建議。

投資領域

合夥企業將直接或通過一層或多層投資載體(「**持股平台**」)對菜鳥網絡及其指定關聯方當前持有或未來收購之位於中國的物流不動產的若干項目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該等物流不動產應是位於長三角重要物流節點城市中供需關係較健康區域的已建成且運營成熟的高標準現代化倉儲項目。如持股平台採用有限合夥企業形式，則持股平台在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應為公司登記主管部門所能接受的最大比例，且該項目公司的剩餘股權應由浙江菜鳥或杭州游鵠持有。

合夥企業收購項目公司股權的對價應基於物流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並將根據有關收購完成日各項目公司的有息借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特定科目情況的調整而最終確定。浙江菜鳥將擔任各項目公司及物流不動產的運營管理人，為項目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維護、招商租賃等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i)按年度向各合夥人進行期間收益分配(「**期間收益分配**」)，並(ii)在投資項目退出時向各合夥人進行退出收益分配(「**退出收益分配**」)。

(i) 期間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中宏保險及財信人壽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合夥協議中所列明的毛收益率(定義見下文)計算的收益；

- (b) 如有餘額，向浙江菜鳥、杭州游鵠及國壽置業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合夥協議中所列明的毛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c) 如有餘額，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毛收益率指各合夥人在特定核算期間預計獲取的期間收益分配的收益率與其在該期間應繳管理費率之和。首個核算期間的毛收益率應達到每年5.2%；前兩個核算期間的毛收益率應達到每年5.45%；前三個核算期間的毛收益率應達到每年5.7%。此後，在初始期限的剩餘年度內，每個核算期間的毛利率應達到每年5.7%；在第一個延長期內，每個核算期間的毛利率應達到每年5.35%；在第二個延長期內，每個核算期間的毛利率應達到每年5%。

原則上，首個期間收益分配的核算期間自交割日起算至當年的12月31日止；此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核算期間；最後一個核算期間為合夥企業期限屆滿之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至合夥企業退出對所有項目的投資之日。

(ii) 退出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獲得已計提但未獲支付的期間收益分配；
- (b) 如有餘額，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獲得的累計分配額等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7.5%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上述分配後的餘額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照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劃分。對於劃分給普通合夥人的部分應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而劃分給有限合夥人的部分中，50%應向普通合夥人分配，剩餘50%應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9%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e) 如有餘額，則20%向有限合夥人分配，8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上述收益分配安排均以合夥協議具體約定為準。

虧損及債務分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擬投資的倉儲物流資產涉及建築業、倉儲業、交通業及郵政業等多個重要領域，是銜接生產與消費，構築起第一、二與第三產業的橋樑。中國政府在近幾年密集出台了諸多政策以保障物流行業的長遠發展。此外，中國將製造業作為長期持續發展的基石。倉儲物流是製造業企業的剛性需求，而製造業逐步向產業價值鏈中高端的邁進，對於現代、高端倉儲物流無疑將產生長久的促進作用，製造業企業也將長期保持對倉儲物流的需求。

長三角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以僅佔2.1%的國土面積，集中了中國四分之一的經濟總量和超過四分之一的工業增加值。合夥企業擬投資的資產所處城市為長三角區域的重要節點城市和製造業強市，依託於製造業升級和產業創新優勢，將助力推動區域整體協調發展的新格局。

資產運營方浙江菜鳥在境內資產運營規模超1,200萬平方米，是國內乃至全球頭部物流供應鏈平台，已搭建龐大的物流網絡體系，具備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本次交易在業態價值、資產質量、合作夥伴、收益水平等方面均具備較突出的價值，投資機會稀缺，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較好回報。同時，本次交易可以優化本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效率，有利於發揮國壽投資的專業作用，有利於發揮基金組合投資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白濤先生、趙鵬先生、利明光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因經濟增速下行壓力大，倉儲物流市場運行及發展可能受到影響的市場波動風險；(b)合夥企業委託浙江菜鳥進行資產運營而可能產生的運營風險；(c)合夥企業期限屆滿所面臨的資產退出流動性風險；以及(d)合作方負面輿情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市場聲譽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國壽投資持有國壽資本的全部股權，而國壽資本持有國壽置業的全部股權，因而國壽投資、國壽資本及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2021年，國壽投資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頒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58.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2.99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6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投資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9.6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6.71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06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6億元。

國壽資本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2017年6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國壽資本以投資決策能力、產品創新能力、運營管理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構建了覆蓋多元募資、價值投資、主動管理、有序退出的全產業鏈、全周期綜合性實物資產及股權投資基金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1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4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6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資本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7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22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0.63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28億元。

國壽置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7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國壽置業定位於國壽資本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置業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0.1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0.11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淨

利潤為人民幣3.91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置業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0.11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0.11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34萬元。

浙江菜鳥成立於2012年7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致力於打造一個數據驅動、技術創新的物流供應鏈平台，專注於搭建四通八達的物流網絡。浙江菜鳥為菜鳥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菜鳥網絡是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並分別以股份代號BABA及9988交易)聯合多家投資集團、快遞企業共同組建，其中實際控制人為阿里巴巴集團，間接持有其67%的股權。目前，菜鳥網絡的跨境物流合作夥伴數量已超百家，其物流覆蓋能力可至全球224個國家/地區，跨境倉庫數量達到200多個，搭建起一張真正具有全球配送能力的跨境物流骨幹網。

杭州游鵠為浙江菜鳥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22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財務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等。杭州游鵠為浙江菜鳥為合夥企業設立的普通合夥人。

中宏保險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並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中宏保險由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股份代號MFC進行交易，並同時於聯交所上市並以股份代號945進行交易)及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

財信人壽是湖南省首家本土保險法人企業，通過不斷創新金融保險服務模式，形成了以保障型產品為主，覆蓋全生命周期的壽險產品體系。財信人壽共有十三名股東，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其33%的股權；其第二大股東為上海潞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18.34%的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菜鳥、杭州游鵠、中宏保險、財信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網絡」	指	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信人壽」	指	財信吉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置業」	指	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合同」	指	本公司就認購股權投資計劃而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受託合同
「股權投資計劃」	指	國壽投資－菜鳥網絡吉倉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杭州游鵠及國壽置業
「杭州游鵠」	指	杭州游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菜鳥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浙江菜鳥、中宏保險及財信人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中宏保險」	指	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	指	吉倉(天津)物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杭州游鵠和國壽置業(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浙江菜鳥、中宏保險和財信人壽(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之合夥協議(並經杭州游鵠、國壽置業、國壽資本與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於2023年2月24日訂立之附屬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通過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浙江菜鳥」	指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菜鳥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趙鵬、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